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XX公司**

**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2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23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经XX公司正式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评估，三方就XX公司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同管理备忘录：

第一条 一般定义

 在本备忘录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主管海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三、“申请人”是指XX公司，申请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XXXXXXXXXXXXXX，地址：深圳市XXXXXXXXXXXXXX。

四、“协同价格”是指根据主管海关、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就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定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运算得出的进口货物价格（成本）。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备忘录适用于XX公司向关联方ABC等公司采购商品进口价格（成本）的确定。

第三条 适用期间

本备忘录涉及的关联进口货物协同价格适用于20XX年至20XX年共三个公历年度。

第四条 关键假设

本备忘录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申请人经营架构或者其经营活动内容、范围及规模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二、申请人的经营模式、经济条件、商业活动、执行的职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以及进口货物主要结构、贸易模式与本备忘录的描述在实质上保持不变。

三、申请人的财务会计方法和分类没有发生重大的改变。

四、中国内地的会计、税务、海关、外汇等政策规定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本备忘录的执行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在适用期间，没有出现需要申请人承担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六、在适用期间，没有出现需要申请人承担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者诉讼。

七、在适用期间，没有出现影响申请人经营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执行期内，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申请人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修订或者终止本备忘录。

第五条 转让定价方法和海关估价方法

一、税务转让定价方法：

海关估价方法：

二、财务指标

三、公平交易值域

第六条 申请人货物价格调整

一、在本备忘录适用期间，申请人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财务指标应当按照第五条第三款确定的公平交易值域的中位值执行。如低于或者高于中位值的，申请人需按照财务指标中位值进行价格调整。

二、申请人进行货物价格调整后，应及时告知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局。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局根据各自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年度报告

一、在本备忘录适用期间，申请人应在每个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交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协同管理的情况。提出需要修订、终止协同管理备忘录的，应当一并作出说明。

二、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报送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视情况做相应处置。

第八条 备忘录的效力

一、在本备忘录适用期间，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二、如申请人未遵照执行的，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修订或者终止备忘录。终止备忘录的，主管海关、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另行确定关联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三、本备忘录不作为续签的依据。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另行提出续签申请。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三方就本备忘录的执行和解释发生分歧，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修订或者终止本备忘录。

第十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与申请人在本备忘录的谈签及执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三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生效、修订与终止

一、本备忘录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申请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备忘录无法继续适用的，或者企业提出修订、终止协同管理备忘录的，主管海关和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协商修订或者终止备忘录。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备忘录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主管海关、主管税务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二、与本备忘录同步做出的海关价格预裁定、税务预约定价安排的文本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附件：1. 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2. 海关价格预裁定文本

**备忘录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授权代表：

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

日期：

XX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